

# 最新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实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一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建后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总体目标。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有四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一）明确管护范围。2011年以来已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区田间道路、灌排系统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

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严格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畅通，标志牌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严禁项目区内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落实管护主体。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在1个月内落实建后管护实施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每个村（社区）要在现有的工作人员中合理调配1-2人兼职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2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一）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村（社区）要负责安排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高标准农田相关工程设施修缮或改造等维护费用可优先从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

（二）强化监督考核。镇农林水务局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的单位和村（社区）履行管护责任。将建后管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评价指标权重。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人居环境、夯实管护职责，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上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镇实际，提出如下管护办法：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具体管护内容包括：

(1) 灌溉与排水工程：泵站、灌溉管道（渠道）、桥涵等。

(2) 田间道路工程。

(3) 农业设施工程：仓库、烘干房、晒场等。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沿河沿路绿化、河道护岸等。

(5) 农田输配电工程：变压器□400v输电线路等。

(6) 主要构建筑物的标志牌，项目竣工公示牌、安全警示桩、安全警示牌等。

(7) 已建高标准农田区域灌溉水泵更换。对不符合现有种植结构需求的泵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8) 禁止社会车辆进出机耕路、机耕桥。

(9) 高标准农田其它设施设备。

1、高标准农田公共基础设施修缮。按照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类梳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修缮主体，落实具体责任。需经营业主修缮的设施由镇高标办和村委会负责督促及时修缮，需镇高标办负责修缮的设施（田间道路、桥）经市高标办确认后由镇组织实施。

2、高标准农田区域灌溉水泵更换。对现有灌溉水泵确实不能满足灌溉需求，需要更换并保证更换后随即使用的，由经营业主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村委会签字盖章确认后送达镇

高标办，镇高标办再向市高标办提出更换申请，同意更换后组织实施。

3、高标准农田管护。2016年以来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为各村村民委员会。具体管护：由经营主体正在利用的泵房、烘干房、仓库房、晒场等基础设施，应由村委会移交给实际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管护和维修；对尚未落实经营主体的设施由村委会负责管护；对路、桥、涵、绿化等公益性设施由村纳入六位一体进行由中标公司统一管护（根据2020年12月28日的镇政府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合同，2021年发包给启东市正康河湖治理有限公司进行管护）。

1、每个村原则上安排1名管护人员。主要职责是对村域内高标田建设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制止社会车辆进出机耕路、桥；会同生产经营业主、养护公司、村民委员会加强高标田设施管护；制止损坏高标田设施行为。各村的管护人员相对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管护人员。管护人员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管护人员必须具备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熟悉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等条件，保证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3、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任务，凡不能完成管护任务，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4、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每月对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四次，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农忙时期（原则上为每年5-6月、10-11月）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5、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设施不

能正常使用（如道路严重坑洼、桥梁受损、涵管堵塞等），要及时上报至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镇高标办提出申请，镇高标办工作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并测量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并报镇政府和市高标办。维修、改造工程量大的积极向上申报市级经费。对巡查中发现机耕路、桥面保洁，林木养护、林下及护肩土杂草等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汇报镇长效办督促正康公司限期整改到位。

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筹集：项目管护费、管护人员工资等。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由区镇财政落实配套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开，自觉接受审计检查。管护人员工作补贴按照管护员工作考核评分情况由镇统一发放。

1、镇长效办会同镇高标办每季度组织对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实地检查。对正康公司失职的按照相关合同处理。对管护员失职的，按照高标准农田管护考核细则处理。

2、管护人员工作补贴每月300元，工作补贴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村级管护员季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计分后以季度为计算周期打卡发放，得分低于80分的取消工作补贴。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后期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考核按照本办法实施。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三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四个结合”创新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主动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打赢脱贫攻坚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做好脱贫攻坚、现代农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耕地占补平衡四个结合创新工作。

## 二、目标任务

通过3-5年创新实践，在全县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粮食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构建一套粮食产能提升、农业提质增效、建设成果共享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

## 三、主要内容

（一）与现代农业发展结合。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着力加强基地建设，培育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1、加强基地建设。围绕“158”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对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申报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优先立项、重点支持。充分利用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平台和纽带作用，加强合作交流和共建共享。帮扶企业参与省级省级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工作，对达标的省级示范基地予以授牌奖励。

2、支持主体发展。积极组织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计，建设，管护等内容。加强精品课程和建材内容建设，完善培训机构遴选工作，加强师资培训和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基层农技术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和实施农技术推广特聘计划，提升农村科技化水平。

3、促进三产融合。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利益联结为纽带，

按照“基地+产业+市场”的思路，整合农田建设、产业发展、美丽乡村等相关项目资金，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链，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好乡村休闲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优势，为产业融合发展奠定基础。

（二）与耕地占补平衡相结合。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与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对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统筹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避免农田重复建设。

1、增加耕地数量。按照省里修编规划的要求，切实掌握新增耕地资源和分布情况。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围绕新增耕地申报认定，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各项基础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指标落实到位。鼓励“小田变大田”，合理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充分挖掘新增耕地的潜力。

2、提升耕地质量。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建设标准，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采取“改、培、保、控”等单一或综合措施。改良土壤。针对耕地土壤障碍因素，治理水土侵蚀，改良酸化、次生盐渍化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改进耕作方式。培肥地力。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通过粮豆轮作套作、固氮肥田、种植绿肥、实现用地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推进，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内部资源整合。

（二）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是“四个结合”创新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全面抓好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交流经验做法，宣传创新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四

为巩固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合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有四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一）夯实管护基础。在项目设计阶段，鼓励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设计方案要方便农机下田，在项目施工阶段，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在项目验收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已竣工项目要在半年内全部完成验收，夯实项目建后管护基础。

（二）界定管护范围。2011年以来我市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



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三）严格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石、砖完好平直，无杂物、保持畅通，路碑、标志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合、渠道、出水口、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

（四）落实管护主体。各县（市、区）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区种植情况进行监管。

（五）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日常管护及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专项管护。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将建后管护工作作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落实。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财政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合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建后管护政策制定，监督项目区管护责任落实等工作。县级水利部门要做好监督指导等工作。项目所在乡

（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管护政策落实和管护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省级农田建设资金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县（市、区），可以按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各县（市、区）应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各县（市、区）可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关于管护定额及标准，可以参照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水总〔20\*\*〕315号）等工程管护的定额，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不同灌区类型和管护内容等，确定不同管护等级、费用构成和定额标准，管护资金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要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五

管理办法是一种管理规定，通常用来约束和规范市场行为、特殊活动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具有法律的效力，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是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人人必须遵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第一条为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2015-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市区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

湘db43/t876.1-2014及《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湘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15-2018年）的批复》（潭政函〔2016〕39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提高农田质量，改善或消除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地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基地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

第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在资金安排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效益优先，兼顾公平；
- （二）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三）集中投入，连片开发。

第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行竞争立项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先进技术推广制、财政资金报账制、多元投入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竣工验收制、工程管护制、考评奖惩制，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申报与审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管护、项目评价七个方面。

第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实地考察等。

第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条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项目区水源有保证，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开发治理的地块集中连片，具有较大的增产潜力。

第九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水利、农业、林业、科技措施综合配套，按灌区和流域统筹规划，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十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原则在湘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5-2018年规划范围内选定。2015年在栗山、梅桥、东郊、龙洞4个乡镇实施。2016年在毛田、棋梓、壶天、翻江4个乡镇实施。2017年在金薮、金石、月山、白田、育墩5个乡镇实施。2018年在潭市、泉塘、山枣、虞唐、中沙5个乡镇实施。项目单位确定好建设地点后报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批后，开展项目勘测、规划、设计。

第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完成后，应当经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备案，进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项目计划，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编制初步规划方案，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后，向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备案，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执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876.1-2014)工程预算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方可实施招投标，项目设计与预算评审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委托具备法定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第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可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或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中需载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为同一人，且从投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禁止围标、买卖投标人资格等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项目开工前，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管理、工程计量和施工环境等工作。指挥部应按照行政协调、工程技术、财务后勤分组进行人员分工，明确各自职责。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人员应按工程施工管理的相应程序处理相关事项，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程序的执行必须以文本为准，口头表述无效。

第二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统一组织招标确定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工程建设强度配置现场监理人员，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工程变更及争议处理。工程开工时进入现场，且施工期常驻工地。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该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制定监理计划，完善监理措施，收集整理监理资料。

第二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的，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和执行。没有相应规定的，单项工程计划调整、变更在5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二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門，对工程施工标段进行质量等级评定，评为优良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在下年度工程施工招标时予以加分；评为不合格标段的施工单位及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不得参与下年度项目工程投标。评选结果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审定，具体评分标准参照《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推进资金整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按照“源头不变、渠道合并、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整合模式，在市财政局设立专户，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整合资金范围主要包括财政、发改、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移民、电力、交通等部门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重点整合以下项目资金中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部分：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用于测土配方施肥的支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投资；防护林建设以及其他涉及农田建设资金等。

第二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保证金不少于合同金额的5%，经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后，报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备案，并到市财政局登录指标，资金拨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资金申请，办公室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实，并报常务副市长审批后将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九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按主管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执行，如果主管部门没有明确标准，则按项目投资额度控制使用，其中：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下的，管理费控制在1%以内；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管理费控制在0.5%以内。项目管理费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项目实地考察、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开支、检查验收、业务培训等，具体支出包括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支出。

第三十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初验、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和省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的验收。

第三十一条项目验收结论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年终一次考核，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乡镇实行奖扣分制，分值为1分。

第三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并督促管护主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管护，按照“谁受益、谁负担”“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筹集工程设施运行日常维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市水利与农田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总结。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函〔2013〕111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以下简称《通则》）、《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琼府〔2015〕216号）（以下简称《规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七统一”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7〕96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农田。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用于测土配方施肥的支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其它涉农资金）、国家专项基金、省市县级财政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以项目资金整合为总原则，建立统一责任主体、统一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项目管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验收考核、统一后续维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七统一”机制。

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须成立本市县唯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台”，作为本级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建设质量等负责。



第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程序包括：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

第七条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和统筹规划，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省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市人民政府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监管，落实建设资金；省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市人民政府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省财政(农发)、国土资源、水务、农业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本部门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下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各市人民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本市县发展改革、财政、农发、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级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实施方案编制

第八条《规划》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已纳入《规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不需开展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审批。

第九条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和资金筹措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

第十条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应根据各部门专项资金计划申请时间、要求和资金筹措等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投资责任主体从项目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并由投资责任主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十一条《方案》编制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地块，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存量、建设条件和存在的问题；

(二) 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三) 项目初步设计；

(四) 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五) 工程建设与管理；

(六) 后续管护和措施保障。

第十二条 《方案》应符合全省的总体规划、本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精准扶贫等有关资源要素进行融合，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益。

### 第三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方案》由投资责任主体报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方案》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应简化审批程序，减少资金拨付审批环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审批平台，做到一个部门受理，多个部门横向联动，同时响应，在线审批。

第十六条 经审批的《方案》，作为项目招标和建设实施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责任主体应在《方案》的基础上，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省行业主管部门年度

资金安排计划，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上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投资概算等。

#### 第四章项目建设和管护

第十九条投资计划下达后，投资责任主体应及时组织项目施工方案编制，3-5个月内完成编制和审批工作，并开工建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应提前向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延缓开工申请，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鼓励实施代理建设模式，即“代建制”，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与投资责任主体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规模、质量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竣工后交付项目单位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场化步伐，鼓励民间资本或民营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仪器、材料的采购应按政

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民间资本或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仪器、材料的采购由企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第二十五条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定额标准实施。项目主管部门、投资责任主体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投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已核定的概算投资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增减项目建设内容，扩大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加或减少投资。对于申请调整已核定概算的项目，在预备费、预算结余、招投标结余内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方案》批复投资。

第二十六条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批复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须经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报请市县原审批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方案》和批复核定文件；

(三)与调整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

(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加强项目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建立严格的行业标准，严格建设企业准入门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实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市县高标

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成后，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请市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正式竣工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前，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应当完成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原则上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未经正式竣工验收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办理项目竣工决算手续。各级审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通则》《规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部门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

(四)经批准的《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等文件；

(五)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第三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

- (一) 合同段工程已全部验收；
- (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编报决算；
- (三) 已明确管护方案或管护主体；
- (四) 已完成项目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 (五) 项目竣工图、设计变更等档案材料齐全、真实。

第三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转交所属乡镇和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维护管理、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项目属地村委会建立“田长”制，采取政府指定或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每个田洋落实专门管护人或专业管护队，实施定点定人或定队伍管理。

第三十五条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统筹落实项目管护经费，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向项目产权所有者拨付管护经费，并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程，逐步形成以农业水费收入为主的工程管护经费投入机制。

## 第五章 监管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项目实行内部控制制度、稽察制度和工程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事中检查、事后审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进行稽察、监督和检查。

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务、农业、财政(农发)等省政府直属有关部门或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独立或联合对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工程质量、建设资金使用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进行整改。

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作为监管的重点。

第三十七条各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制定项目考核细则，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对项目及有关负责人的考核和监督制度，建设“廉政工程”。

第三十八条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化，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可根据需要，委派村民现场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

投资责任主体或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法人)姓名应当在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九条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作出责令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并可依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项目材料，骗取或套取国家投资；

(三)转移、侵占或挪用国家投资，造成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

(五)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法人通过指定、围标或串标帮助建设单位获得建设工程；

(七)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稽察、督查检查或整改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设计、勘探、

监理、工程咨询等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审查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建设相关活动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省政府将对相关的企业和人员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禁止其在本省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和人员、参与项目咨询审查的专家，在开展项目审查过程中，未能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项目业主或施工企业私通一气，提供不实投资的。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政策、规章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全国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统筹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管理农田建设项目，对各地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六条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把“两区”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农业农村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全国农田建设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

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县级项目库，形成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十条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第十二条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地方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审批主体。

第十四条省、受托的地（市、州、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适时批复。

第十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农田建设

规划以及前期工作情况，以县为单元向农业农村部申报年度建设任务。农业农村部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并结合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汇总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宜机化整理。

第二十条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终止项目和省级部门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 （二）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 （五）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条加强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

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三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农业农村部。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

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七条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第八条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

## 第二章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九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 （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 （4）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5) 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一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安排项目建设，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

第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 第三章 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项目审批主体。项目审批主体应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成果，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

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强审查，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主体应将项目设计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审批主体应及时批复立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立项条件后及时批复立项。

#### 第四章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条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

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审批主体应加强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终止项目应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第五章项目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

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

第二十七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要求，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等情况的量化评价。对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核定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

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 第六章质量监督

第三十二条农业农村部按规定通过抽查、专项检查、重点督办等方式，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可采用巡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鼓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第三十四条鼓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将农民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展建设质量监督。加强对农民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三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

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六

为切实做好20xx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工作，根据《xx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成立验收工作组 组建项目验收组：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镇(街)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需邀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项目所在村干部及群众代表参加，其他人员在镇(街)政府相关单位和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科和农田建设管理内部抽调(条件允许可聘请3名专家参与验收)。各验收组应在标段验收前由组长、副组长负责建立。

(一)自验：以标段为单位，单项工程完工后，项目施工单位组织自验；

(三)农业农村局聘请的第三方开展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和工程质量检测；

(四)县级项目初验：1.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向县农开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确定验收时间，组建项目初验组开展竣工验收。

1. 对单个建筑物进行普查；

对线性建筑(路、防渗渠)的外观进行普查，长度进行抽查，抽查率30%。

2验收时，(1)听取承包人，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质量；(3)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在验收底稿中写明，由验收组成员、验收组长签字；(4)收完成后，验收组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报告，列出整改清单，县农业农村局确认验收结论；(5)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合格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方发放验收合格证书。

项目初验为合同验收应对照《xx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项目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逐项核查，并检查单项工程验收指出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具体包括：

1. 项目申请竣工验收要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档案资料要收集并分类整理好；

3. 各项建设内容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目标，且运行良好；

五是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并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一)竣工工程定点定位图及规划图 (二)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的工程验收表和项目下达计划、变更文件 (三)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及监理单位资料(含施工日记、监理日记)

每个标段暂定验收时间为一天。

车辆、防暑用品、工作餐。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七

第一条为保护耕地资源，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耕地是指达到一定基础地力标准，并经常进行耕作的土地(含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果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耕地质量是指耕地地力和环境、设施水平及对农作物的适宜性等综合因素的优劣程度。

第三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耕地质量管理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

第五条耕地保护应当贯彻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占用耕地实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质量应当好于或相当于已占用耕地的质量。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耕地保护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征占耕地以及耕地质量等耕地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房管、规划、环保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落实耕地质量、数量保护目标和任务。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普查，发布耕地质量通报。

耕地质量普查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承担。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耕地质量管理与建设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耕地质量的普查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管理档案，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中载明耕地质量状况，明确规定耕地质量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本市实行耕地质量等级认定制度。

本市耕地质量等级认定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具体认定管理办法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市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经认定后的耕地质量等级情况作为考核耕地质量提高或降低的依据。

耕地停用或发生流转时，其质量等级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耕地质量实施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结果发布耕地质量状况报告，提出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为农业生产者提

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新开垦的耕地和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不适宜种植食用农作物的耕地，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划为非食用农作物种植用地。

非食用农作物种植用地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十六条因耕地质量产生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市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鉴定。

第十七条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低产田改造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低产田的类型，指导耕地使用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造，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第十八条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中低产田改造、节水灌溉等技术推广活动，为耕地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耕地所有者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耕地质量建设的投入，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十条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使用耕地，因地制宜地采用合理耕作方式，促进耕地质量提高。

第二十一条耕地使用者应当采取科学施肥方法，按照平衡施肥的原则，合理施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料。

第二十二条鼓励耕地使用者高效利用耕地。各级土壤肥料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为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做好相应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

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应当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用于农业生产。

第二十四条用做肥料使用的城市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控制标准。

禁止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可能对耕地造成污染的肥料、农药、城市垃圾、污泥。

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耕地或农业灌溉渠系排放未达标的污水。

耕地使用者不得使用未达标的污水灌溉耕地。

第二十六条耕地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不易降解的塑料薄膜等废弃物，防止造成耕地污染。

第二十七条耕地使用者应当保护耕作层。种植草坪等严重影响耕作层的植物品种，应当遵守种植规范。相关种植规范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耕地使用行为：

- (一) 掠夺式使用耕地；
- (二) 破坏耕作层的；
- (三) 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的；
- (四) 其他破坏耕地质量的。

第二十九条对保护耕地质量做出下列贡献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一)在耕地质量管理、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提高耕地质量成效显著的；
- (三)检举、揭发、制止重大破坏耕地质量行为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法使用耕地或掠夺式使用耕地，造成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亩1万元以下罚款。
- (二)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并处每亩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三)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危害可以消除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危害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四)未及时清除不易降解塑料薄膜的，对耕地使用者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处每亩5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非食用农作物种植用地内种植食用农作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未改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销毁其种植的农作物及农作物产品。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耕地质量保护、管理工作造成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八

第一条为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确保项目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高标准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毁，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使用；岁修是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经常养护所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保养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十二五”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按照

《关于印发\*\*省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56号）要求，由县级政府排查整改，对损毁的农田设施，制定维修计划，筹措专项资金进行维修，恢复设施功能后纳入管护范围；2019年及以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验收合格后全部纳入管护范围。

（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包指田间道路、灌排渠道、输水管道、农田输配电、节水设施、农田防护林树木、生产桥、拦水坝、提灌站、涵管等的管理、维修、养护。

（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无杂草、杂物，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农田林网和道路两侧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确保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四）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管护标准。机井、井泵、井台、井堡、出水口、地埋管道、生产桥、涵、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高压部分，含配变设施、计量表计等，交接后由电力部门维护），正常使用；对排水沟渠（管）道及时除草、疏浚。

（五）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管护。

第五条县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建立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六条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七条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八条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协会负具体管护责任，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管护工作，并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九条各管护实施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高标准农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与乡（镇）政府及时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纳入管护范围，并对设施的使用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十一条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工程特点，探索建立以政府投资模式为主体，农民用水协会模式、新型经营主体模式、重点设施购买保险模式等为补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第十二条各类管护模式都要安排专职管护员。

（一）专职管护员应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要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专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

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三）专职管护员应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对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但要尽量维持管护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员。

第十三条专职管护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村民委员会或村级用水协会等管护主体。

第十四条专职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专职管护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由村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提出维修申请，乡（镇）政府应联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到现场查看，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维修重大破损。

第十六条乡（镇）政府和专职管护员都应建立管护台帐，记录管护情况。乡（镇）政府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一次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十七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结余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灌溉用水收费等。县财政对“十二五”以来建设的设施完好或经维修后能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以



及2019年起新建高标准农田，按照1元 / 亩的标准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管护经费和设施的维修等。经费不足部分，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优先用于工程设施管护等，或通过村级组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等筹措管护经费。

第十八条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

第二十一条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面积、地块、设施、措施、权利与义务等。县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督导。

第二十四条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纳入乡（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既是一次工作部署会，也是一次战前动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分析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工程建设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今冬明春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大干快上、热火朝天，在全县上下迅速掀起冬春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大会战。刚才□xxx副书记作了工作部署，4个镇作了交流发言，讲得很好。会上印发了《实施方案》，任务都是硬任务，要求都是硬要求，大家要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站位全局，认清形势

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系统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同志为核心的党\*\*\*把农田水利工作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大计来抓。\*\*\*\*\*强调，“解决靠天吃饭问题，根本一条是大兴农田水利，要下决心补上农田水利方面的欠账”，“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11月12日，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灾毁设施修复工作，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

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基础。

xxx作为农业大县，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离不开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从刚才通报情况看，这项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还很多。一是工作落实还不到位。我反复强调，民生实事工程一定要多看还差多少没完成，少看已经完成多少。到xxx7个多月，总体感觉我们的农田水利工作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做的还不够，像xxx镇、xxx街道的项目进度还不足40%。二是推进机制还不到位。统筹意识不够，创新思维不强，对内，镇村工作重视不足，联动不够；对上，重大项目争取力度不大，工作的有力抓手还不多。三是群众发动还不到位。现在，外三沟县里掏钱弄，内三沟可是户上的事，群众还存在“等靠要”思想，自身作用、主体作用、关键作用、参与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对于这些问题，大家要高度重视，以科学的理念审视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扎实的举措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 二、聚焦重点，聚力攻坚

当前是农田建设管理的关键期、黄金期，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高质量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一是坚决打好“沃土”“兴水”“抗灾”三大会战。“沃土”方面，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总体建设工程量的80%，特别是“百千万”示范方建设工程项目年底前要完成；明年项目要超前谋划，加快推进省市下达的9.6万亩建设任务。“兴水”方面，抓紧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生态河道建设，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宜居环境，确保这个月底前完成土方疏浚任务。“抗灾”方面，大力实施湖西洼地治理工程，全面推进农田水利点堵点疏通，加快水毁工程修复，确保不留一处死角、不留一处盲区、不留一处隐患；要预防冬春干旱，统筹用水调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切实保障好居民生活、重点工农业生产

用水需求。

二是着力打造“良心”“精品”“廉洁”三大工程。质量是农田水利建设的生命，要把工程质量贯穿工作全过程，坚决按规矩办事，按照现有的程序、制度，既要保进度更要保质量。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把好质量关，履行好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职责，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真正实现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一处、成一处、受益一处。

三是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力量。要整合各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程有力有序全面推进。特别是发动群众力量方面，这次大会战是一个考验我们每位干部的大舞台，能不能打赢这场硬仗，关键在在座的每一位，尤其是正值换届关键节点，考验着各位村书记驾驭全局的工作水平，检验着我们组织发动百姓的群众工作能力。要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全面发动群众、带动群众、感染群众、鼓舞群众，引导农民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自愿投工投劳。这里再强调一下，群众工作要讲究方式方法，绝不能简单粗暴，切实实现农田水利的共建共管共享。

### 三、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这场大会战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形成强大合力，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尽职尽责、狠抓落实。我们专门成立县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我任政委，xxx县长任总指挥，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牵头抓总，12个成员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把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大事来抓，定时间、定任务、定人员、定质量、定标准、定奖罚，做到责任落实到领导、质量落实到干部、工程落实到田块、资金落

实到项目，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交帐、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工作局面。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农田水利“三分建、七分管”，基础在建、关键在管。建设方面，强化跟踪问效，指挥部办公室对各镇街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做到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点评、一月一考核，对工作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单位部门，县纪委监委要及时约谈、严格问责。管护方面，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是做到统筹兼顾。年末岁尾，各项工作时间紧迫、头绪繁杂。大家要“弹好钢琴”、全盘谋划，既要把农田水利工作作为近期重中之重，集中时间精力，确保工作效果，又要妥善处理好农田水利建设与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其他工作的关系，做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同志们，做好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和民生意义。希望大家以为民的情怀、实干的精神、有力的举措，定了干、干必成、成必优，全面打赢打好这场大会战，为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高标准农田建设座谈会讲话稿篇十

第一条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工程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是指对2011年以来全县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包指田间道路、灌排渠道、输水管道、农田输配电、节水设施、生产桥、涵管等)的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第三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健全组织领导、配强管护人员、保障运维经费、强化技术支撑，确保管护工作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标准化、便民化、规范化，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护格局。

## 第二章管护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行县乡村三级负责制，建立村管护、乡维修、县监管的管护体系。县政府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负总责，成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下同)作为本乡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成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站，每个管护站明确2-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养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已进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试点乡镇，依托农民用水协会进行管护，接受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的统一监管。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为各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的主体，每村配备1名管护员。村级管护员应有劳动能力、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具备农业设施、智能手机操作常识。村级管护员可以从本村现有公益岗位、村级用水服务站水管员、无职党员、村干部中优选，人员确定后，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

政府统一审核，再报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备案。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员。

第七条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负责承包土地上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国网县供电公司要全面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灌溉用电高压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的监督，确保高标准农田灌溉工程设施正常供电、稳定运行。

第九条各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职责，加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宣传力度，对特定设施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和公示，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 第三章 管护措施

第十条精细化。根据高标准农田类别和建设时间，分类管理，精准管护。项目验收合格后，统一移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属地原则，将设施管理职责移交给乡镇政府，完善交接手续。由村级管护员、乡镇管护站和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共同开展管护工作。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的，村级管护员、乡镇管护站和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均有权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检修、整修；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或损毁的，对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部分，由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站负责维修，现场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报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备案后，完成修缮或改造作业，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对维修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拨付维修、改造费用。

第十一条智能化。强化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的运用，建立全县涉农工作大数据平台，实现状态可视、数据共享、一网通办。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数据库，接入全县涉农大数据平台，在县农业农村局设立数据演示中心，实时监测每个工程设备的运行状况，对安全隐患或功能故障随时报警提醒、呼叫维修；健全日常运维管理系统，设立“井口二维码”和手机app两个端口，做到功能可查询、使用可跟踪、图片能上传、维护有记录、工作有评价。

第十二条常态化。村级管护员要经常性地对本村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巡查活动纳入智能化监管，平时每月不少于2次，设备长期不使用时，每月至少启动试运行1次，农忙时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对大型机械、大中型货车违规通行、作业等损毁工程设施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巡查发现的设施毁坏、功能障碍及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通过行政村向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站报修。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站每季度向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报送1次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统筹各乡镇每季度至少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例行检修1次，发现问题快速处理。将每年3月确定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集中排查整治月”。

第十三条标准化。设立标准化公示牌，对高标准农田特定工程设备的使用方法、管护标准、管护人员、维修热线等信息进行公示。每个机电井都要建立包含编号、设计指标、使用方法、运维记录在内的电子档案，各级管护工作要对照设施设计功能和养护标准进行，做到科学合理、技术达标、满足需求，确保无堵塞、无塌陷、无损坏，供电正常、信息正常、出水正常。

第十四条便民化。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乡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站通过数据监测情况和热线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对一般性问题，原则上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排除故障；对暂无法解决



的疑难问题，要做好解释说明，并在2天内解决；对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因工作疏漏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规范化。凡是在全县高标准农田区域内进行开沟、挖渠等施工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提供施工图纸，到施工涉及的乡镇进行业务对接。施工过程中，由所在乡镇派出专人进行监管，确保高标准农田区域内的设施不受损毁。

#### 第四章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县政府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管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县农业农村、水利、财政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全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加强对管护、维修人员的培训指导，合理调配资源力量，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促进管护工作科学高效。

第十七条县财政设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对2011年以来建设的工程设施完好或工程设施经维修后能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以及自2019年起新建的高标准农田，按照每年10元/亩的标准，作为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运维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结余部分转为下一年度管护运维基金。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乡镇，按政策依规收取一定的管护费用，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偿。鼓励社会捐助、自筹等多种形式，拓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资金的筹资渠道。

第十八条村级管护员薪资待遇根据管护面积进行确定，纳入财政预算，管护耕地面积大于2000亩的(包含2000亩)，每人每月200元；管护耕地面积小于2000亩的，每人每月150元。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要制定村级管护员工作考核

办法，根据村级管护员日常工作情况，核定工资发放金额，由乡镇统一发放。

第十九条将商业保险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管护领域，实施“农田保”保险，对发生自然灾害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损毁的，由保险机构进行赔付。鼓励保险机构组建专门团队，提供高标准农田项目风险管控服务，提升项目运营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条加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领域问题的查处力度，加强审计，严格监督，做到技术指标和耗材使用双公开，对虚报冒领、以次充好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领域违法行为，对破坏、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寻衅滋事、阻碍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的组织和个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群众评价。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要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加大回访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和热线电话反馈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状态，对设施管护和维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各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站和村级管护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成果反馈。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中心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维修成本的监测，每季度通报各乡镇维修总成本，提醒乡村两级加大日常管护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使用损耗。县政府将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作为每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政办〔2020〕41号)同时废止。